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63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龔致頡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3331號、第15613號、第16609號、第17159號、第18719號、第18894號、第20968號、113年度偵字第658號、第7444號、第7445號、第7716號、第81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未○○犯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各罪，各處如附表二各編號「主文罪名及宣告刑暨宣告沒收之物」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陸月，罰金部分應執行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未○○與真實年籍不詳、綽號「大橋營運長」之詐欺集團成員暨該集團其他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未○○擔任收簿手工作，負責取得人頭帳戶之帳號、密碼等金融物件，乃於民國112年3月間，向壬○○佯稱：有辦理低利貸款之門路，需提供帳戶資料，並辦理約定轉帳云云，使壬○○陷於錯誤，於112年3月3日，在新竹市某處，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壬○○○中信銀行帳戶）、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壬○○○永豐銀行帳戶）之存摺、金融卡、金融卡密碼、網路銀行使用者代碼、網路銀行密碼等金融物件，提供予未○○，未○○並於同年3月3日駕車搭載壬○○至新竹市○區○○路0段000號之永豐銀行光華分

01 行、新竹市○○路00號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東新竹分行，指
02 示壬○○臨櫃辦理上開各該帳戶之約定帳戶設定，而詐得壬
03 ○○上開中信銀行帳戶、永豐銀行帳戶之各該金融物件。

04 二、而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早於附表一各編號「詐欺時間及方
05 式」欄所示之時間，即各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各基於三
06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單一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
07 集團其他成員，以「詐欺時間及方式」欄所示之詐欺方式，
08 向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子○○、陳捷步、辛○○、甲○○、
09 癸○○、辰○○、己○○、丑○○、巳○○、丁○○、卯○
10 ○、乙○○、沈志勳、戊○○、庚○○、寅○○、午○○、
11 丙○○等人施用詐術，嗣未○○取得前揭壬○○中信銀行帳
12 戶、永豐銀行帳戶之存摺、金融卡、金融卡密碼、網路銀行
13 使用者代碼、網路銀行密碼等金融物件後，即與承前揭同一
14 犯意之該等詐欺集團成員各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15 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單一犯意聯絡，由未○
16 ○提供壬○○中信銀行帳戶、永豐銀行帳戶前揭金融物件，
17 供「大橋營運長」暨所屬該詐欺集團成員作為轉向詐欺他人
18 暨一般洗錢之工具，並由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指示附表一各
19 編號所示之子○○等人匯款至上開壬○○中信銀行帳戶，致
20 其等分別陷於錯誤，各於附表一各編號「匯款時間」欄所示
21 之時間，匯款如附表一各編號「匯款金額」所示之款項至前
22 揭壬○○中信銀行帳戶內，並除附表一編號4、11、12、13
23 (2)、14、15之款項因未及轉出，尚未生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
24 結果外，其餘款項均旋遭該集團成員提領或轉帳一空，而以
25 此方式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未經壬○○發現帳戶遭警示
26 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子○○等人察覺有異後報警處理，且高雄
27 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偵辦「大橋營運長」詐欺案件時，於
28 112年7月17日，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聲搜字第460號
29 搜索票，扣得前揭壬○○中信銀行帳戶之金融卡、壬○○永
30 豐銀行帳戶之存摺及手機1支，並於該手機內發現未○○與
31 壬○○之金融帳戶資料，始悉上情。

01 三、案經附表一編號1至4、7、9至10、13至15、18所示之子○○
02 等訴由附表一同編號備註欄所示之警察機關暨附表一編號
03 5、6、8、11、12備註欄所示之警察機關報告、及附表一編
04 號16、17備註欄所示之警察機關報告、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
05 察署檢察官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臺灣新竹地方檢
06 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07 理 由

08 壹、程序部分

09 一、按檢察官代表國家提起公訴，依檢察一體原則，到庭實行公
10 訴之檢察官如發現起訴書認事用法有明顯錯誤，亦非不得本
11 於自己確信之法律見解，於論告時變更起訴之法條，或於不
12 影響基本事實同一之情形下，更正或補充原起訴之事實。查
13 公訴人於本院準備中，業依卷內事證，更正附表一編號2之
14 告訴人陳捷步匯款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3萬5,000元等語
15 （見本院卷第114頁），則揆諸前揭說明，公訴人上開更正
16 於法均無不合，本院自應以公訴人更正後之犯罪事實為本案
17 審理範圍。

18 二、再者，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
19 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
20 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
21 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
22 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
23 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
24 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
25 別定有明文。經查，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
26 陳述等供述證據，檢察官及被告就各該證據方法之證據能
27 力，於審理程序中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62
28 頁至第168頁），並就全部供述證據或非供述證據等證據方
29 法，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復審酌該等供述
30 證據作成時，並無違法或不當之情況，且其餘本案本院所依
31 憑判斷之非供述證據，亦無證據證明係違反法定程序所取

01 得，或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此外，上開各該供述證據
02 及非供述證據，又均無證明力明顯過低之情形，復均經本院
03 於審判程序依法進行調查，並予以當事人辯論，被告之訴訟
04 防禦權，已受保障，因認上開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等證據
05 方法，均適當得為證據，而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06 貳、實體事項

07 一、本院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08 (一)就犯罪事實二暨附表一各編號部分

09 1.此部分犯罪事實，即被告提供「大橋營運長」暨所屬詐欺集
10 團成員上開證人壬○○中信銀行、永豐銀行帳戶等金融物
11 件，涉嫌三人以上共同詐欺附表一各編號告訴人子○○等、
12 被害人癸○○等暨一般洗錢部分，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
13 中均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160頁、第207頁至第29頁），且
14 除有附表一各編號「證據方法」欄所示之各該證據可佐外，
15 亦核與證人壬○○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見新竹地檢署11
16 2年度偵字第17159號卷【下稱偵17159號卷】第3頁至第6
17 頁、新竹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16609號卷【下稱偵16609號
18 卷】第5頁至第8頁、新竹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2682號影卷
19 【下稱偵2682號卷】第45頁至第46頁背面、新竹地檢署113
20 年度偵字第13331號卷【下稱偵13331號卷】第7頁至第8頁背
21 面、新竹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18719號卷【下稱偵18719號
22 卷】第5頁至第7頁背面、新竹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5011號
23 影卷【下稱偵5011號卷】第5頁至第8頁背面、新竹地檢署11
24 2年度偵字第14476號影卷【下稱偵14476號卷】第5頁至第6
25 頁背面、新竹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20543號影卷【下稱偵20
26 543號卷】第6頁至第7頁背面、新竹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19
27 191號影卷【下稱偵19191號卷】第4頁至第7頁背面、偵2185
28 號卷第9頁至第16頁、偵13331號卷第65頁至其背面、第98頁
29 至第99頁）大致相符，並有上開證人壬○○中信銀行帳戶之
30 客戶基本資料、112年2月28日至112年7月6日存款交易明
31 細、112年2月28日至112年7月6日自動化交易LOG資料一財金

01 交易、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8月21日中信銀
02 字第1100000000000000號函暨函附112年3月3日辦理各項業務
03 申請書（辦理約定轉出、轉入帳號）影本、辦理分行及轉帳
04 上限資料、存摺、金融卡、印鑑掛失/變更、補發資料各1
05 份、證人壬○○永豐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表、111年1月
06 1日至112年6月30日交易明細、永豐商業銀行作業處112年9
07 月8日作心詢字第1120905113號函暨函附112年3月3日約轉帳
08 號設定申請書影本、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113年3月18
09 日高市警左分偵字第11371017200號函暨函附臺灣橋頭地方
10 法院搜索票影本、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影
11 本、扣押物品目錄表影本、扣押物品收據影本、職務報告影
12 本、113年2月27日高市警左分偵字第11370542800號函暨函
13 附名稱「J」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2
14 份、證人壬○○中信銀行金融卡、存款簿及身分證件翻拍照
15 片各1份（見偵13331號卷第13頁、14頁至第15頁、第16頁至
16 其背面、第55頁、第55-1頁至第59頁、偵16609號卷第17
17 頁、偵13331號卷第51頁、第52頁至第53頁背面、第61頁至
18 第62頁、第131頁、第132頁至第137頁、第123頁、第123頁
19 背面至第129頁背面）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
20 核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21 2.至公訴意旨固認附表一編號4、11、12、13(2)、14、15所示
22 詐欺贓款已經該詐欺集團成員轉出一空等語，然附表一編號
23 4、11、12、13(2)、14、15所示之各該款項，經告訴人甲○
24 ○、沈志勳、戊○○、庚○○、被害人卯○○、乙○○各依
25 指示匯入證人壬○○中信銀行帳戶後，該詐欺集團成員雖數
26 度試圖將該等詐欺贓款連同其他款項轉出至證人壬○○永豐
27 銀行帳戶，惟同一期間該永豐銀行帳戶均無同額之轉入紀
28 錄，足見該詐欺集團成員最終均未成功轉出該等詐欺贓款，
29 此比對上開證人壬○○中信銀行帳戶之112年2月28日至112
30 年7月6日存款交易明細、永豐銀行帳戶之111年1月1日至112
31 年6月30日交易明細各1份（見偵13331號卷第14頁至第15

01 頁、第52頁至第53頁背面)自明，且觀諸被害人癸○○之金
02 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影本(見偵16609號卷第27頁)，證
03 人壬○○中信銀行帳戶於113年3月21日經圈存120萬75元，
04 恰符合前揭證人壬○○中信銀行帳戶於113年3月15日最終之
05 餘額數字，益證附表一編號4、11、12、13(2)、14、15所示
06 之各該詐欺贓款尚未及轉出，應未生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結
07 果，是關於被告於附表一編號4、11、12、14、15所涉一般
08 洗錢部分，應僅止於未遂；另附表一編號13部分，因附表一
09 編號13(1)之詐欺贓款既已經該詐欺集團成員自證人壬○○中
10 信銀行帳戶轉出，則該次洗錢行為當已達既遂之程度，而不
11 再論以一般洗錢之未遂犯，故公訴意旨認附表一編號4、1
12 1、12、13(2)、14、15所示詐欺贓款均已經轉出或被告所涉
13 附表一編號4、11、12、14、15之洗錢行為已經既遂，均容
14 有誤會，應予更正。

15 3.從而，被告就此部分有犯罪事實欄二暨附表一各編號加重詐
16 欺、一般洗錢既未遂等犯行，均堪以認定，均應依法論罪科
17 刑。

18 (二)就犯罪事實一部分

19 訊據被告固坦承於112年3月間偕同證人壬○○至永豐銀行光
20 華分行、中信銀行東新竹分行辦理設定約定轉帳等金融服務
21 暨提供證人壬○○永豐銀行漲戶、中信銀行帳戶等金融物件
22 予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惟矢口否認對證人壬○○有施用詐
23 術之行為，並辯稱：我沒有對證人壬○○施用詐術，當初是
24 朋友跟我說提供帳戶作博奕使用可以獲得報酬，這些事情都
25 是合法的，證人壬○○也知道這件事情，我不知道為何他後
26 面說是我用騙的方式讓他提供帳戶云云。惟查：

27 1.被告於112年3月3日駕車搭載證人壬○○至新竹市○○區○○
28 路0段000號之永豐銀行光華分行、新竹市○○路00號之中信
29 銀行東新竹分行，指示證人壬○○臨櫃辦理上開各該帳戶之
30 約定帳戶設定等情，業經證人壬○○於警詢、偵查中證述明
31 確(見偵17159號卷第3頁至第6頁、偵16609號卷第5頁至第8

01 頁、偵2682號卷第45頁背面至第46頁、偵13331號卷第7頁背
02 面、第65頁至其背面、第98頁至其背面、偵18719號卷第6頁
03 至其背面、偵5011號卷第5頁背面、偵20968號卷第7頁、偵1
04 4476號卷第6頁、偵20543號卷第6頁背面至第7頁、偵19191
05 號卷第4頁背面至第5頁、偵18894號卷第4頁、偵2185號卷第
06 11頁至第12頁、偵658號卷第7頁至其背面），且有中國信託
07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8月21日中信銀字第1100000000
08 00000號函暨函附112年3月3日辦理各項業務申請書（辦理約
09 定轉出、轉入帳號）影本、辦理分行及轉帳上限資料、存
10 摺、金融卡、印鑑掛失/變更、補發資料、永豐商業銀行作
11 業處112年9月8日作心詢字第1120905113號函暨函附112年3
12 月3日約轉帳號設定申請書影本、被告與證人壬○○於112年
13 3月3日至銀行設定約定帳戶及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之路線圖、
14 被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
15 （見偵13331號卷第55頁、第55-1頁至第59頁、偵658號卷第
16 17頁、偵13331號卷第61頁至第62頁、偵17159號卷第12頁、
17 第13頁）附卷可參，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第131頁至
18 第132頁），是該等事實應堪以認定。

19 2.證人壬○○於警詢、偵查中均始終證稱：我之前在燒肉童話
20 竹北店的同事即被告在我111年9月退伍時，用通訊軟體LINE
21 的語音電話問我要不要申請貸款，他有低利率的門路，我當
22 時剛好要買車，所以就請被告幫我申請貸款60萬元，因為他
23 是我之前外場的主管，所以我相信他；大約在112年3月3日
24 左右，我與被告相約在監理站，他表示欲申請貸款需要前往
25 銀行綁定約轉帳號，說這是必經流程，之後貸款公司會審
26 核，被告就開奧迪白色的車載我去永豐銀行光華分行、中國
27 信託商業銀行東新竹分行申請約定帳戶，被告有給我1張紙
28 條，上面有寫欲申請綁定轉帳的帳號，被告知道我家裡做生
29 意，教我跟銀行說這些約轉帳號是家裡要進貨的，申請完
30 後，被告說要審核資料，便拿走我中信銀行、永豐銀行帳戶
31 金融卡及存摺、身分證照片，各該密碼、網銀密碼則是用口

01 述的，被告自己輸在他的手機內，事後就連絡不上被告，我
02 也沒有獲得貸款60萬元，過了2週我的帳戶就被警示，我才
03 發現被詐騙等語（見偵17159號卷第3頁至第6頁、偵16609號
04 卷第5頁至第8頁、偵2682號卷第45頁背面至第46頁、偵1333
05 1號卷第7頁背面、第65頁至其背面、第98頁至其背面、偵18
06 719號卷第6頁至其背面、偵5011號卷第5頁背面、偵20968號
07 卷第7頁、偵14476號卷第6頁、偵20543號卷第6頁背面至第7
08 頁、偵19191號卷第4頁背面至第5頁、偵18894號卷第4頁、
09 偵2185號卷第11頁至第12頁、偵658號卷第7頁至其背面），
10 並提出其於112年4月8日報案之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
11 三民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影本、112年3月26日致電
12 165反詐騙諮詢專線擷圖各1份（見偵13331號卷第66頁、第6
13 7頁）為證，考以證人壬○○於數十次之警詢、偵查筆錄中
14 均為一致之證述，且能詳為指訴事發情形、辦理約定轉帳帳
15 戶設定之經過，更能提出事後積極處理報警處理之資料為
16 佐，當難認其上開證述為虛偽。

- 17 3.再被告雖亦始終否認有向證人壬○○施用詐術，惟其於最初
18 到案時原係否認偕同證人壬○○前往永豐銀行光華分行、中
19 信銀行東新竹分行，更稱未拿取該等帳戶金融卡、存摺暨網
20 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詐欺集團等情（見偵13331號卷第84
21 頁至其背面），與證人壬○○對質後，始坦認搭載證人壬○
22 ○前往永豐銀行光華分行等辦理相關金融服務等節（見偵13
23 331號卷第98頁背面），爾後於本院審理時雖先辯稱：我有
24 跟證人壬○○說缺錢跟我說，我把他介紹給我另一個朋友，
25 後來都是他們自己在聯絡，我只有拉群組讓他們聯絡，介紹
26 他們碰面，後來都是他們自己聯繫的，都沒有透過我云云
27 （見本院卷第127頁），惟於本院審理時即不再爭執提供證
28 人壬○○上開中信銀行帳戶、永豐銀行帳戶予詐欺集團成
29 員，或改以前詞置辯（見本院卷第160頁），顯示被告於本
30 案之辯解屢有更易，則被告各該所辯當非無疑，且由前述被
31 告不利於己之供述，諸如確有搭載證人壬○○前往永豐銀行

01 光華分行、中信銀行東新竹分行暨不爭執提供證人王○○上
02 開中信銀行帳戶、永豐銀行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等等，均足
03 見證人王○○上開指證較諸被告更為可信。

04 4.且證人郭霖瑾於另案偵查中亦曾證稱：我於110年5月多去燒
05 肉童話工作時認識被告的，我中信銀行帳戶就是交給被告使
06 用，當初他是跟我說接工程使用，他原本想找我一起合作接
07 工作，要拿這個帳戶讓工程款會匯來，就同意先借他，我是
08 在帳戶被警示前1週，是（指111年）12月底還是25日、26
09 日，在竹北市光源一路一家7-11前將金融卡、密碼交給被告
10 等語（見偵13331號卷第179頁），而證人邱羿寧於另案警
11 詢、偵查中亦證稱：我於112年1月13日左右，透過軟體LINE
12 聯繫到我的友人林志翔，詢問他關於民間小額貸款的事情，
13 他就給我被告通訊軟體LINE的聯繫方式，林志翔告訴我被告
14 在過年期間要使用網路娛樂城，需要帳戶，請我將永豐銀行
15 帳戶、金融卡跟身分證正反面傳給被告，被告表示會要我提
16 供我的個人資料是因為預防他們在使用我的帳戶期間，我未
17 經過他的同意將裡面的錢領出使用，並另表示我的資料僅供
18 內部知悉，並稱不會做其他用途，所以我相信被告故於112
19 年1月13日將我永豐銀行之金融卡、存簿寄到三重寄貨站，
20 再由三重的寄貨站寄到高雄的空軍一號，我於112年1月16日
21 14、15時接到永豐銀行客服致電表示我有匯款300元給1名陌
22 生人，我覺得很奇怪，所以我就傳訊息給被告說銀行有打電
23 話給我詢問此事，被告當時告訴我是銀行測試非異常，且當
24 天林志翔要去銀行辦約定帳戶使用，遭派出所警員以詐欺車
25 手的身分帶回派出所作筆錄，我才驚覺受騙；我在設定約定
26 轉帳時，有跟銀行說我是從事網路業，因為被告說銀行會問
27 開戶用途，如果有被問到，要我說是自己職業所需，我是從
28 事網路直播主工作等語（見臺灣臺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79
29 16號節本影卷【下稱偵27916號卷】第5頁、第33頁至第34
30 頁、新店分局節本警卷第3頁至第4頁背面、新竹地檢署113
31 年度偵字第5978號節本影卷第16頁至第17頁），證人邱羿寧

01 並提出與名稱「J」、「愛馬仕」、「大橋頭營運長」之人
02 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其與林志翔（名稱「工具人餅
03 乾」）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1份（見偵27916號卷第35頁
04 至第61頁、第66頁背面、第62頁至第64頁背面、第67頁至第
05 76頁、第77頁至第79頁、第81頁至第116頁）為據，顯示有
06 多名證人均指訴被告於111年底、112年初時各向其等借用帳
07 戶，所借用之各該名義，或為接受工程款，或為經營娛樂城
08 使用，惟均與事實不符，益徵證人王○○上開指證被告對其
09 施用詐術乙節，確非無稽。

10 5. 況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係供稱：我沒有對證人王○○施用詐
11 術，當初是朋友跟我說提供帳戶作博奕使用可以獲得報酬，
12 這些事情都是合法的，證人王○○也知道這件事情云云（見
13 本院卷第160頁），然實際上被告係將證人王○○上開帳戶
14 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已經本院認定如上，亦可見卷附名稱
15 「J」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暱稱
16 「J」之人於111年12月1日傳送「那我的車最少是要走1個月
17 才能嗎？」、「還是走完這次就好」等語予該手機之持用人
18 即通訊軟體暱稱「大橋營運長」，暱稱「J」之人再於112年
19 3月4日傳送證人王○○之身分證號、生日、住居所、聯絡電
20 話、綁定電子郵件信箱、父母及緊急聯絡人姓名、證人王○
21 ○之電話、星座、生肖、歷次就讀學校名稱、中信銀行帳戶
22 帳號等資料予「大橋營運長」，該扣案手機之持用人即於11
23 2年3月4日同一時間傳送證人王○○上開身分資料暨本案永
24 豐銀行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證人王○○身分證存摺、金
25 融卡正反面照片予暱稱「王老吉」之人；暱稱「J」之人又
26 於112年3月13日就自己先前留言「鈺婷的東西有寄嗎？」回
27 覆「還有煥均的」、就「大橋營運長」先前留言「然後台企
28 我有1個兄弟要收」回覆「這個約帳再給我」、就「大橋營
29 運長」先前留言「中信永豐 你考慮好了嗎」回覆稱「要等
30 換軍的東西回來確認才要去綁」等語等情，此有該等通訊軟
31 體對話紀錄擷圖2份、證人王○○中信銀行金融卡、存款簿

01 及身分證件翻拍照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113年3月
02 18日高市警左分偵字第11371017200號函暨函附臺灣橋頭地
03 方法院搜索票影本、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
04 影本、扣押物品目錄表影本、扣押物品收據影本、職務報告
05 影本各1份（見偵13331號卷第123頁、第123頁背面至第129
06 頁背面、第131頁、第132頁至第137頁）附卷憑參，參以被
07 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上開暱稱「J」及圖像均為其本人乙節
08 （見本院卷第202頁），除在在可徵證人壬○○上開指證，
09 諸如口頭告知被告各該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付身分證
10 照片正反面照片、由被告指示設定約定帳戶等等為真外，由
11 被告稱帳戶持有人為「車」此等詐欺集團慣用於人頭帳戶之
12 暗語、確認各該需求帳戶可以使用時間，或者提供詳盡銀行
13 確認為證人壬○○本人時所需資料以觀，均足佐被告明知自
14 己係將證人壬○○上開帳戶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即「大橋營
15 運長」使用，則被告上開所辯稱當初是朋友跟我說提供帳戶
16 作博奕使用可以獲得報酬，這些事情都是合法的云云，當同
17 屬詐術無訛。至被告雖又稱我忘記這份對話記錄是否是我跟
18 別人的對話紀錄云云，顯為臨訟之詞不足採信。

19 6.從而，被告上開所辯均難採信，而證人壬○○上開指證其遭
20 被告施用詐術而交付上開中信銀行、永豐銀帳戶存摺、金融
21 卡暨密碼、網路銀行帳戶帳號暨密碼等語，除與被告之供述
22 互核相符外，亦與其餘證人郭霖瑾、邱羿寧等證述或通訊軟
23 體對話紀錄擷圖所顯示之間接事實得以相互勾稽，當堪予採
24 信，被告確有對證人壬○○施用詐術，衡諸除被告外，該共
25 同參與詐欺之詐欺集團成員尚有「大橋營運長」、「王老
26 吉」等，則被告有對證人壬○○有前揭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
27 加重詐欺等犯行當堪以認定。

28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有犯罪事實欄一之加重詐欺
29 犯行及犯罪事實欄二暨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加重詐欺犯行暨
30 一般洗錢既未遂等犯行，均堪以認定，均應依法論罪科刑。

31 二、論罪科刑

01 (一)新舊法比較：

02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
05 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
06 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
07 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
08 第3項前段亦有規定；再按，犯罪在刑法施行前，比較裁判
09 前之法律孰為有利於行為人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
10 比較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
11 有利益之條文（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決先例、109
12 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2.被告為如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之各該行為後，詐欺犯罪危
14 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
15 惟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6 制定公布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犯罪
17 危害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
18 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
19 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
20 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
21 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
22 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
23 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
24 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

25 3.關於一般洗錢罪部分：

26 被告為如犯罪事實欄二所示之各該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相關
27 條文歷經2次修正，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規
28 定，於同年月16日施行，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
29 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於113年11月30日施
30 行外，自公布日即113年8月2日施行：

31 ①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係規定：

0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
02 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
03 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則規定：「本法所稱洗
04 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5 ②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
06 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07 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08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又斯時刑法第339條之4
09 第1項第2款規定：「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10 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
11 金：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
13 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14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5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併刪除修正前洗
16 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

17 ③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
18 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19 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則
20 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21 輕其刑」，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22 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3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24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5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6 ④觀諸被告於本案犯罪事實欄二所示之犯罪情節及被告於偵審
27 時之態度，被告所涉各次犯行之加重詐欺、一般洗錢之財物
28 實均未達1億元，而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已自白犯行，惟於
29 偵查中並未坦認等情，是依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11
30 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
31 低度刑為有期徒刑2月（徒刑部分），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7

01 年（未超過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之法定最重本
02 刑），最低度刑依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3 後，最低度刑得減至有期徒刑2月未滿，而最高度刑則減為6
04 年11月；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5 項後段之法定最低刑為有期徒刑6月，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5
06 年，而被告於本案並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適
07 用，兩者比較結果，揆諸刑法第35條規定，比較罪刑，應先
08 就主刑之最高度比較，主刑最高度相等者，就最低度比較
09 之，當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
10 告較為有利。

11 (二)是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2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就犯罪事實欄二暨附表
13 一編號1至3、5至10、13、16至18各該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
14 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
15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既遂罪，就犯罪事實欄二
16 暨附表一編號4、11、12、14、15所為，則係犯刑法第339條
17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
18 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至起訴書就被
19 告所涉犯罪事實欄二暨附表一編號4、11、12、14、15部
20 分，誤認構成洗錢既遂，稍有未恰，惟因犯罪之既遂與未遂
21 之分，僅係行為態樣不同，未涉及論罪法條之變更，本院自
22 無庸變更起訴法條，附此述明。

23 (三)再者，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
24 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
25 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而共同正
26 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
27 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最高法院
28 28年度上字第3110號、34年度上字第862號判決意旨參照。
29 經查，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犯罪事實欄二暨附表一各編號
30 所示犯行，雖非均親自向告訴人子○○等、被害人癸○○等
31 實行詐術行為，惟其既依「大橋營運長」暨其所屬詐欺集團

01 成員之指示，親自向證人壬○○詐取其永豐銀行、中信銀行
02 帳戶之金融物件，並提供該等金融物件予詐欺集團成員作為
03 轉向告訴人子○○等、被害人癸○○等詐取財物暨洗錢之工
04 具，則被告與「大橋營運長」暨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既為詐
05 欺證人壬○○、告訴人子○○等、被害人癸○○等而彼此分
06 工，堪認其等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
07 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是被告與
08 「大橋營運長」暨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當有犯意聯絡及
09 行為分擔，自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均論以共同正犯。

10 (四)關於罪數關係之認定

- 11 1.附表一編號7、13、15所示之告訴人己○○、沈志勳、庚○
12 ○及附表一編號16、17所示之被害人寅○○、午○○，因遭
13 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施用詐術，而於密接時間內多次依指示
14 匯款至證人壬○○前揭中信銀行帳戶內，各係密接時地侵害
15 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顯然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
16 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應各僅
17 論以接續犯之一罪已足。
- 18 2.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二暨附表一編號1至3、5至10、13、16至1
19 8各該所為，或犯罪事實欄二暨附表一編號4、11、12、14、
20 15所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1 一般洗錢既未遂罪等犯行，有實行行為局部同一、目的單一
22 之情形，均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從一
23 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24 斷。
- 25 3.再者，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
26 算，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洗
27 錢防制法透過防制洗錢行為，促進金流透明，得以查緝財產
28 犯罪被害人遭騙金錢之流向，而兼及個人財產法益之保護，
29 從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之罪數計算，亦應以
30 被害人人數為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812號號判決
31 意旨參照）。而被告就其所為犯罪事實欄一、罪事實欄二暨

01 附表一各編號所示各該犯行，各係分別侵害不同告訴人、被
02 害人之財產法益，共19次，則揆諸上開說明，自應分論併
03 罰。

04 (五)關於刑之減輕：

05 1.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06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7 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至22條
08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09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10 項亦定有明文。查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二暨各編號所示各該加
11 重詐欺、一般洗錢既未遂等犯行，僅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
12 諱，惟其於偵查中並未自白，至就犯罪事實欄一所示加重詐
13 欺犯行則於本案偵審中均未自白，是被告於本案所為均不符
14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自白減輕之規定，亦無修
15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之適用。

16 2.再者，法院於面對不分犯罪情節如何，概以重刑為法定刑
17 者，於有情輕法重之情形時，在裁判時本有刑法第59條酌量
18 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以避免過嚴之刑罰（司法院大法官會
19 議釋字第263號解釋意旨參照），亦即法院為避免刑罰過於
20 嚴苛，於情輕法重之情況下，應合目的性裁量而有適用刑法
21 第59條酌量減輕被告刑度之義務。又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
22 情狀顯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
23 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
24 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
25 （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
26 犯罪有無顯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
27 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是否猶嫌
28 過重等等，資為判斷，且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時，
29 並不排除同法第57條所列舉10款事由之審酌。查本案被告共
30 同為犯罪事實欄二暨附表二編號1、4、7、15各該加重詐欺
31 取財犯行，所為固有不當，然上開部分，各告訴人子○○、

01 甲○○、己○○、庚○○所受之損害尚非甚鉅，而被告於犯
02 後終能坦承此部分犯行，並與前揭各該告訴人達成和解，並
03 依約賠訖全部或部分和解金，此有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871
04 號、114年度附民字第6號和解筆錄各1份（見本院卷第219頁
05 至第220頁、第221頁至第222頁）附卷憑參，並衡諸被告此
06 部分參與行為均為同一提供證人壬○○上開中信銀行、永豐
07 銀行帳戶等行為，故認倘逕就被告此部分犯行均論處刑法第
08 339條之4之法定最低本刑（即有期徒刑1年），或可能失之
09 過苛，本院認被告此部分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尚足以引起一
10 般人之同情，情堪憫恕，爰就被告上揭各該犯行，均依刑法
11 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12 3.至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13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14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15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16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17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18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19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20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21 法定刑作為裁量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
22 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判決
23 意旨參照）。查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二暨附表一編號4、11、1
24 2、14、15所涉一般洗錢部分，均僅屬未遂，原應各依刑法
25 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於上開各該犯行已從一
26 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依上開說明，由本院
27 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附此
28 敘明。

29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並非無工作
30 能力賺取所需，且前曾因提供自身帳戶涉及洗錢，遭追訴處
31 罰，嗣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540號判決

01 在案，此有上開裁判書1份（見本院卷第31頁至第42頁）存
02 卷可考，詎其不知戒慎其行，尤進一步與「大橋營運長」暨
03 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犯本案各該加重詐欺犯行，推由被告
04 向證人壬○○詐取其永豐銀行、中信銀行帳戶之金融物件，
05 並提供該等金融物件予詐欺集團成員作為轉向告訴人子○○
06 等、被害人癸○○等詐取財物暨洗錢之工具，而與該等詐欺
07 集團成員共同侵害上開告訴人等、被害人等財產法益，助長
08 原已猖獗之詐騙歪風，更悖於證人壬○○對其之信賴，所為
09 當有非是，自應嚴正的予以非難，再該詐欺集團係以縝密之
10 手法行騙，部分告訴人、被害人等於本案所受損害非微，惟
11 念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認犯罪事實欄二暨附表二各編
12 號所示之犯行，並與告訴人子○○、甲○○、己○○、庚○
13 ○達成和解，依約賠訖全部或一部和解金，業如前述，然仍
14 否認詐欺證人壬○○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自述現在燒肉店
15 工作、離婚育有未成年子女、普通之家庭經濟狀況及高職畢
16 業之教育程度（見本院卷第210頁）等一切情狀，認應量處
17 如附表二各編號「主文罪名及宣告刑暨宣告沒收之物」欄所
18 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9 (七)末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
20 之考量，並非予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
21 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
22 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
23 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
24 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
25 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
26 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
27 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
28 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
29 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
30 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以輕重得
31 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

01 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是刑法第51條
02 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立法方式，非以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
03 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
04 行為之不法內涵，而違反罪責原則，及考量因生命有限，刑
05 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
06 非以等比方式增加，是則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其刑罰之方式，
07 當足以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性之法理（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
08 原則）。查被告為本案各該加重詐欺取財犯行，犯罪時間各
09 集中在112年3月間，各次犯罪手法大多類似、侵害之罪質相
10 同等情，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
11 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本院基於罪責相當之要求，在上
12 開內、外部性界限範圍內，為適度反應被告之犯罪目的、動
13 機、手段、犯後態度等人格特性，並綜合斟酌被告等整體犯
14 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尤考
15 量被告悖於信賴關係詐取友人即證人王○○之金融物件、供
16 以詐欺多名告訴人等、被害人等所生之損害總額，認應定應
17 執行刑如主文後段所示。

18 三、關於沒收部分

19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本
20 案有關沒收部分，自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
21 比較適用，合先敘明。再者，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
22 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
23 定者，不在此限；宣告前2條（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
24 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
25 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
26 或酌減之，刑法第11條、第38條之2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27 參諸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
28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等
29 有關沒收之規定，並未排除於未規定之沒收事項回歸適用刑
30 法沒收章節，從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自仍有適用餘
31 地。

01 (二)再者，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
02 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03 與否，沒收之。」此乃針對洗錢犯罪之行為客體所為沒收之
04 特別規定，採絕對義務沒收原則，以澈底阻斷金流以杜絕犯
05 罪。惟沒收係以強制剝奪人民財產權為內容，係對於人民基
06 本權所為之干預，除須法律保留外，並應恪遵憲法上比例原
07 則之要求；又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
08 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09 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
10 文，而於數人共同犯罪時，因共同正犯皆為犯罪行為人，所
11 得屬全體共同正犯，本亦應對各共同正犯諭知沒收，然因犯
12 罪所得之沒收，在於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利得，基於有所
13 得始有沒收之公平原則，如犯罪所得已經分配，自應僅就各
14 共同正犯分得部分，各別諭知沒收。又所謂各人「所分
15 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
16 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查犯罪事實欄二暨附表
17 二各編號「匯款時間」、「匯款金額」欄所示之各該款項，
18 核其性質除係被告與該詐欺集團共同詐欺告訴人子○○等、
19 被害人癸○○等所得財物外，亦屬其等「洗錢之財物」，其
20 中附表一編號附表一編號4、11、12、13(2)、14、15「匯款
21 時間」、「匯款金額」欄之各該款項，既未及轉出，仍存在
22 證人壬○○上開中信銀行帳戶內，是此等部分應均無刑法第
23 38條之2第2項得不予宣告沒收之事由，自應依修正後洗錢防
24 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宣告
25 沒收之；至其餘款項，既業經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提領或轉
26 帳一空，復無證據顯示被告有確實分得上開款項，加以被告
27 曾與附表一編號1、7之告訴人子○○、己○○達成和解、賠
28 訖全部或部分和解金，是認如該部分洗錢財物仍應依修正後
29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恐有違比例
30 原則而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就此不
31 予宣告沒收。

01 (三)另被告共同為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加重詐欺犯行，固詐得證
02 人壬○○上開中信銀行、永豐銀行帳戶存摺、金融卡暨網路
03 銀行帳號密碼等金融物件，各該部分當為被告於本案之犯罪
04 所得，惟證人壬○○於本案發生後就上開金融物件均得申請
05 補發，衡情亦以先行掛失，是該等物品幾無價值，則不論沒
06 收或追徵與否，均無妨被告罪責、刑罰預防目的的評價，此
07 部分尚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為避免開啟助益甚微的沒收或追
08 徵程序，過度耗費訴訟資源，乃同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09 定，就此部分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0 (四)此外，本案並無證據顯示被告另有因本案之上開各該行為受
11 有其他報酬，是院亦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
12 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13 (五)至上開經宣告沒收之「洗錢之財物」，將來倘經執行檢察官
14 執行沒收，告訴人甲○○、沈志勳、戊○○、庚○○、被害
15 人卯○○、乙○○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相關規定行使權
16 利，當不因本案沒收或追徵而影響其權利，然其中告訴人甲
17 ○○、庚○○因曾與被告達成和解，已受償部分損失，固如
18 前述，然就不足額部分，倘其等依法行使權利，應尚不生重
19 複得利之疑慮，末此敘明。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黃振倫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昕諭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3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江宜穎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30 本之日期為準。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1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

0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0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1 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表一：

14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民國)	匯款時間 (民國)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證據方法 (各被害人被詐欺之證據方法)	備註
1	子○○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先於112年3月1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子○○佯稱：匯款至指定帳戶儲值，即可在「NEUBERGER BERMAN」網站投資虛擬貨幣云云，致子○○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上開壬○○中信銀行帳戶。	112年3月14日 14時59分許	1萬2,5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子○○於警詢時之指訴(見偵13331號卷第4頁至第6頁)。 2.告訴人子○○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見偵13331號卷第18頁至其背面)。 3.告訴人子○○之【警示帳戶：壬○○中信銀行帳戶】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集賢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影本各1份(見偵13331號卷第19頁、第20頁)。 4.告訴人子○○轉帳至壬○○中信銀行帳戶之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翻拍照片1張(見偵13331號卷第23頁)。 5.告訴人子○○帳戶存摺封面暨內頁影本1份(見偵13331號卷第28頁至第30頁)。 6.詐欺軟體擷圖1份(見偵13331號卷第31頁)。 7.告訴人子○○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集賢派出所受	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後段暨附表編號1。 ②本案之報告機關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

					(處)理案件證明單1份(見偵13331號卷第32頁)。 8.詐欺集團成員與告訴人子○○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2份(見偵13331號卷第33頁、第34頁至第36頁背面)。	
2	陳捷步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先於111年12月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陳捷步佯稱:匯款至指定帳戶,即可在「Scottrade APP」投資獲利云云,致陳捷步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上開壬○○中信銀行帳戶。	112年3月14日 10時45分許	33萬5,0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陳捷步於警詢時之指訴(見新竹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13363號影卷【下稱偵13363號影卷】第3頁至第4頁背面)。 2.告訴人陳捷步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光明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影本、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見偵13363號影卷第5頁、第6頁)。 3.詐欺集團成員與告訴人陳捷步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1份(見偵13363號影卷第9頁至第11頁背面)。 4.告訴人陳捷步匯款至壬○○中信銀行帳戶之112年3月14日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1份(見偵13363號影卷第14頁)。 5.告訴人陳捷步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見偵13363號影卷第25頁至其背面)。 6.告訴人陳捷步之【警示帳戶:壬○○中信銀行帳戶】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光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影本1份(見偵13363號影卷第28頁)。	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後段暨附表編號2。 ②本案之報告機關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3	辛○○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先於112年2月7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辛○○佯稱:匯款至指定帳戶,即可在「NEUBERGER BERMAN」平台投資獲利云云,致辛○○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上開壬○○中信銀行帳戶。	112年3月14日 14時4分許	2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辛○○於警詢時之指訴(見偵14476號卷第17頁至第18頁背面)。 2.告訴人辛○○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正義派出所陳報單影本、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影本、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影本各1份(見偵14476號卷第19頁、第29頁、第30頁)。 3.告訴人辛○○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見偵14476號卷第20頁至其背面)。 4.詐欺集團成員與告訴人辛○○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1份	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後段暨附表編號3。 ②本案之報告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

					(見偵14476號卷第21頁至第28頁)。 5.告訴人辛○○轉帳至證人壬○○中信銀行帳戶交易明細擷圖1份(見偵14476號卷第22頁)。	
4	甲○○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先於112年3月1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甲○○佯稱:匯款至指定帳戶,即可在「NEUBERGER BERMAN APP」投資獲利云云,致甲○○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上開壬○○中信銀行帳戶。	112年3月15日 12時21分許	2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時之指訴(見新竹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15613號卷【下稱偵15613號卷】第8頁至第9頁)。 2.告訴人甲○○匯款至壬○○中信銀行帳戶之112年3月15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影本1份(見偵15613號卷第14頁)。 3.詐欺集團成員與告訴人甲○○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詐欺網站頁面擷圖各1份(見偵15613號卷第15頁至第21頁背面)。 4.告訴人甲○○之臺北市警察局松山分局中崙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影本、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影本各1份(見偵15613號卷第25頁、第26頁)。 5.告訴人甲○○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見偵15613號卷第27頁至其背面)。 6.告訴人甲○○之臺北市警察局松山分局中崙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影本1份(見偵15613號卷第28頁)。	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後段暨附表編號4。 ②本案之報告機關為臺北市警察局松山分局。 ③左列款項尚未及轉出。
5	癸○○	詐欺集團成員先於112年2月初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癸○○佯稱:匯款至指定帳戶,即可在「蜂匯 APP」投資獲利云云,致癸○○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上開壬○○中信銀行帳戶。	112年3月6日 10時44分許	70萬元	1.證人即被害人癸○○於警詢時之指述(見偵16609號卷第24頁至第25頁)。 2.被害人癸○○之【警示帳戶:壬○○中信銀行帳戶】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通霄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影本各1份(見偵16609號卷第26頁、第27頁)。 3.被害人癸○○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見偵16609號卷第29頁)。 4.被害人癸○○之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通霄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影本、受理各類	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後段暨附表編號5。 ②本案之報告機關為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

					<p>案件紀錄表影本各1份(見偵16609號卷第30頁、第31頁)。</p> <p>5.被害人癸○○匯款至壬○○中信銀行帳戶之112年3月6日玉山銀行新臺幣匯款申請書影本1份、翻拍照片1張(見偵16609號卷第32頁、第35頁)。</p> <p>6.詐欺群組頁面擷圖、詐欺集團成員與被害人癸○○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各1份(見偵16609號卷第37頁至第40頁)。</p>	
6	辰○○	詐欺集團成員先於112年2月6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辰○○佯稱:匯款至指定帳戶,即可在「大戶下單系統」網站投資獲利云云,致辰○○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上開壬○○中信銀行帳戶。	112年3月8日13時45分許	23萬元	<p>1.證人即被害人辰○○於警詢時之指述(見偵17159號卷第9頁至其背面)。</p> <p>2.被害人辰○○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忠孝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見偵17159號卷第22頁、第23頁)。</p> <p>3.被害人辰○○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見偵17159號卷第24頁至其背面)。</p> <p>4.被害人辰○○之【警示帳戶:壬○○】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忠孝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份(見偵17159號卷第25頁)。</p> <p>5.詐欺集團成員與被害人辰○○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1份(見偵17159號卷第33頁至第36頁)。</p> <p>6.詐欺軟體頁面翻拍照片1份(見偵17159號卷第37頁)。</p> <p>7.被害人辰○○匯款至壬○○中信銀行帳戶之112年3月8日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影本1份(見偵17159號卷第39頁)。</p>	<p>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後段暨附表編號6。</p> <p>②本案之報告機關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p>
7	己○○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先於112年2月7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己○○佯稱:匯款至指定帳戶,即可在「大戶下單系統」網站投資獲利云云,致己○○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	(1) 112年3月8日11時23分許	(1) 10萬元	<p>1.證人即告訴人己○○於警詢時之指訴(見偵18719號卷第8頁至第9頁)。</p> <p>2.告訴人己○○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建民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影本、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影本各1份(見偵18719號卷第20頁、第21頁)。</p> <p>3.告訴人己○○之【警示帳戶:壬○○中信銀行帳戶】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建民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p>	<p>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後段暨附表編號7。</p> <p>②本案之報告機關為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p>
			(2)	(2)		

		額至上開壬○○○ 中信銀行帳戶。	112年3月8日 11時24分許	2萬元	格式表影本、金融機構聯防機 制通報單影本各1份（見偵187 19號卷第22頁至其背面、第43 頁）。 4. 詐欺集團成員與告訴人已○○ 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3 份、詐欺群組資訊擷圖1份 （見偵18719號卷第51頁至第7 0頁、第71頁）。 5. 詐欺軟體交易頁面擷圖1份 （見偵18719號卷第72頁至第7 9頁）。	
8	丑○○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先 於112年3月1日前 之某日起，以通 訊軟體LINE向丑 ○○佯稱：匯款 至指定帳戶，即 可在「德朋投資A PP」投資獲利云 云，致丑○○陷 於錯誤，而依指 示於右列時間， 匯款右列金額至 上開壬○○○中 信銀行帳戶。	112年3月13日 12時15分許	30萬元	1. 證人即被害人丑○○胞妹賴致 慧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1889 4號卷第10頁至第11頁）。 2. 證人賴致慧之內政部警政署反 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見 偵18894號卷第20頁）。 3. 被害人丑○○之【警示帳戶： 壬○○○中信銀行帳戶】新北市 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海山派出 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 格式表影本1份（見偵18894號 卷第23頁）。 4. 被害人丑○○匯款至壬○○○之 112年3月13日玉山銀行新臺幣 匯款申請書翻拍照片1份（見 偵18894號卷第27頁）。 5. 詐欺集團成員與被害人丑○○ 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1份（見偵18894號卷第28 頁）。 6. 證人賴致慧之新北市政府警察 局海山分局海山派出所受 （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 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見偵188 94號卷第30頁、第31頁）。	①起訴書犯 罪事實欄 一後段暨 附表編號 8。 ②本案之報 告機關為 新北市政 府警察局 海山分局。
9	巳○○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 12年3月初某日 起，以通訊軟體L INE向巳○○佯 稱：匯款至指定 帳戶，即可在 「蜂匯」網站投 資虛擬貨幣云 云，致巳○○陷 於錯誤，而依指 示於右列時間， 匯款右列金額至 上開壬○○○中 信銀行帳戶。	112年3月6日 10時12分許	100萬元	1. 證人即告訴人已○○於警詢時 之指訴（見偵19191號卷第15 頁至其背面）。 2. 112年8月22日職務報告影本1 份（見偵19191號卷第22 頁）。 3. 告訴人已○○之內政部警政署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 （見偵19191號卷第24頁至其 背面）。 4. 告訴人已○○之【警示帳戶： 壬○○○中信銀行帳戶】新北 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新生派 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	①起訴書犯 罪事實欄 一後段暨 附表編號 9。 ②本案之報 告機關為 新北市政 府警察局 永和分局。

					格式表影本1份(見偵19191號卷第27頁)。 5.告訴人已○○匯款至壬○○中信銀行帳戶之112年3月6日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影本1份(見偵19191號卷第50頁)。 6.詐欺軟體頁面擷圖1份(見偵19191號卷第52頁至其背面)。	
10	丁○○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先於112年2月中旬之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丁○○佯稱:匯款至指定帳戶,即可在「蜂匯 APP」投資獲利云云,致丁○○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上開壬○○中信銀行帳戶。	112年3月6日 9時21分許	10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丁○○於警詢時之指訴(見新竹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20968號卷【下稱偵20968號卷】第16頁至第21頁)。 2.告訴人丁○○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見偵20968號卷第31頁至第32頁)。 3.告訴人丁○○之【警示帳戶:壬○○中信銀行帳戶】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竹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影本、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影本各1份(見偵20968號卷第33頁、第40頁)。 4.告訴人丁○○轉帳至壬○○中信銀行帳戶之存款交易明細查詢擷圖1份(見偵20968號卷第45頁)。 5.詐欺集團成員與告訴人丁○○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1份(見偵20968號卷第50頁至第56頁)。	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後段暨附表編號10。 ②本案之報告機關為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
11	卯○○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14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卯○○佯稱:匯款至指定帳戶,即可在「NEUBERGER BERMAN」投資獲利云云,致卯○○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上開壬○○中信銀行帳戶。	112年3月15日 13時10分許	10萬元	1.證人即被害人卯○○於警詢時之指述(見偵20543號卷第18頁至第20頁)。 2.被害人卯○○匯款至壬○○中信銀行帳戶之元大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影本1份(見偵20543號卷第23頁)。 3.被害人卯○○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見偵20543號卷第30頁至第31頁)。 4.被害人卯○○之臺北市警察局信義分局三張犁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影本1份(見偵20543號卷第42頁)。 5.被害人卯○○之臺北市警察局信義分局三張犁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影本、受	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後段暨附表編號11。 ②本案之報告機關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③左列款項尚未及轉出。

					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影本、陳報單影本各1份(見偵20543號卷第49頁、第50頁、第51頁)。	
12	乙○○	詐欺集團成員先於112年3月1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乙○○佯稱:匯款至指定帳戶,即可在「鴻發 APP」投資獲利云云,致乙○○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上開壬○○中信銀行帳戶。	112年3月15日 11時1分許	10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證人即被害人乙○○於警詢時之指述(見偵658號卷第33頁背面至第34頁)。 2.被害人乙○○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仁化派出所陳報單影本、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影本、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影本各1份(見偵658號卷第33頁、第34頁背面、第35頁)。 3.被害人乙○○之【警示帳戶:壬○○中信銀行帳戶】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影本1份(見偵658號卷第39頁背面)。 4.被害人乙○○匯款至壬○○中信銀行帳戶之112年3月15日元大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影本1份(見偵658號卷第41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後段暨附表編號12。 ②本案之報告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 ③左列款項尚未及轉出。
13	沈志勳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初之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沈志勳佯稱:匯款至指定帳戶,即可在「Neuberger Berman APP」投資獲利云云,致沈志勳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上開壬○○中信銀行帳戶。	(1) 112年3月14日 14時46分許	(1) 1萬2,100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證人即告訴人沈志勳於警詢時之指訴(見偵2682號卷第7頁至第8頁)。 2.告訴人沈志勳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見偵2682號卷第9頁至其背面)。 3.告訴人沈志勳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忠孝西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影本、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影本各1份(見偵2682號卷第10頁、第11頁)。 4.告訴人沈志勳之【警示帳戶: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忠孝西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影本1份(見偵2682號卷第12頁至其背面)。 5.告訴人沈志勳金融帳戶交易明細影本1份(見偵2682號卷第16頁背面至第18頁背面)。 6.詐欺集團成員與告訴人沈志勳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1份(見偵2682號卷第20頁、第35頁至第41頁)。 7.詐欺軟體頁面擷圖1份(見偵2682號卷第32頁至第34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後段暨附表編號13。 ②本案之報告機關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 ③左列(2)之款項尚未及轉出。
			(2) 112年3月15日 12時19分許	(2) 3萬元		
14	戊○○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先於112年2月6日起,以通訊軟體L	112年3月15日 11時46分許	3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戊○○於警詢時之指訴(見新竹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2688號影卷【下稱偵	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後段暨

		INE向戊○○佯稱：匯款至指定帳戶，即可在「NEUBERGER BERMAN APP」投資獲利云云，致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上開壬○○中信銀行帳戶。			2688號卷】第13頁至第14頁背面)。 2.告訴人戊○○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大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影本1份(見偵2688號卷第4頁)。 3.告訴人戊○○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大華派出所陳報單影本、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影本、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影本各1份(見偵2688號卷第10頁、第11頁、第12頁)。	附表編號14。 ②本案之報告機關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 ③左列款項尚未及轉出。
15	庚○○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先於112年3月1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庚○○佯稱：匯款至指定帳戶，即可在「鴻發APP」投資獲利云云，致庚○○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上開壬○○中信銀行帳戶。	(1) 112年3月15日 9時18分許	(1) 10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庚○○於警詢時之指訴(見新竹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2695號影卷【下稱偵2695號卷】第6頁至第7頁)。 2.告訴人庚○○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見偵2695號卷第30頁至其背面)。 3.告訴人庚○○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民族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影本1份(見偵2695號卷第31頁)。 4.告訴人庚○○之【警示帳戶：壬○○中信銀行帳戶】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民族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影本、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影本各1份(見偵2695號卷第32頁至其背面、第50頁)。 5.告訴人庚○○帳戶存摺封面暨內頁影本1份(見偵2695號卷第36頁至第43頁)。 6.詐欺集團成員與告訴人庚○○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1份(見偵2695號影卷第44頁至第49頁)。 7.告訴人庚○○轉帳至壬○○中信銀行帳戶存款交易明細擷圖1份(見偵2695號卷第48頁)。	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後段暨附表編號15。 ②本案之報告機關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 ③左列款項尚未及轉出。
			(2) 112年3月15日 9時23分許	(2) 10萬元		
16	寅○○	詐欺集團成員先於111年12月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寅○○佯稱：匯款至指定帳戶，即可在「tradingweb APP」	(1) 112年3月8日 10時53分許	(1) 3萬元	1.證人即被害人寅○○於警詢時之指述(見偵5011號卷第9頁至第10頁)。 2.被害人寅○○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麻豆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影本、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影本各1	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後段暨附表編號16。 ②本案之報告機關為

		投資獲利云云，致寅○○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上開壬○○中信銀行帳戶。	(2) 112年3月8日 10時55分許	(2) 3萬元	份(見偵5011號卷第11頁至其背面)。 3.被害人寅○○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見偵5011號卷第12頁至其背面)。 4.被害人寅○○之【警示帳戶：壬○○中信銀行帳戶】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麻豆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影本1份(見偵5011號卷第13頁至其背面)。 5.詐欺集團成員與被害人寅○○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1份(見偵5011號卷第14頁至第21頁)。 6.被害人寅○○帳戶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表1份(見偵5011號卷第22頁至第25頁背面)。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
17	午○○	詐欺集團成員先於112年2月下旬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午○○佯稱：匯款至指定帳戶，即可在「永誠金投APP」投資獲利云云，致午○○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上開壬○○中信銀行帳戶。	(1) 112年3月13日 9時45分許	(1) 5萬元	1.證人即被害人午○○於警詢時之指述(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185號卷【下稱偵2185號卷】第67頁至第74頁)。 2.詐欺集團成員與被害人午○○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詐欺軟體頁面翻拍照片各1份(見偵2185號卷第75頁至第87頁、第94頁至第97頁)。	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後段暨附表編號17。 ②本案之移送機關為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
			(2) 112年3月13日 12時33分許	(2) 5萬元		
18	丙○○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先於112年2月14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丙○○佯稱：匯款至指定帳戶，即可購買港澳彩券獲利云云，致丙○○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上開壬○○中信銀行帳戶。	112年3月8日 12時17分許	8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時之指述(見新竹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8140號卷【下稱偵8140號卷】第11頁至第12頁、第13頁至其背面)。 2.告訴人丙○○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見偵8140號卷第14頁至其背面)。 3.告訴人丙○○之【警示帳戶：壬○○中信銀行帳戶】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草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影本1份(見偵8140號卷第15頁)。 4.詐欺集團成員與告訴人丙○○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份(見偵8140號卷第16頁)。	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後段暨附表編號18。 ②本案之報告機關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

01

					<p>5.告訴人丙○○匯款至壬○○中信銀行帳戶之112年3月8日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1份(見偵8140號卷第17頁)。</p> <p>6.告訴人丙○○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草湳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影本、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影本各1份(見偵8140號卷第18頁、第19頁)。</p>
--	--	--	--	--	---

02
03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罪名及宣告刑暨宣告沒收之物
1	犯罪事實欄一	未○○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犯罪事實欄二暨附表一編號1	未○○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犯罪事實欄二暨附表一編號2	未○○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犯罪事實欄二暨附表一編號3	未○○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犯罪事實欄二暨附表一編號4	未○○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壬○○中信銀行帳戶內如附表一編號4「匯款時間」、「匯款金額」欄所示洗錢財物新臺幣貳萬元沒收。
6	犯罪事實欄二暨附表一編號5	未○○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犯罪事實欄二暨附表一編號6	未○○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	犯罪事實欄二暨附表一編號7	未○○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	犯罪事實欄二暨附表一編號8	未○○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犯罪事實欄二暨附表一編號9	未○○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犯罪事實欄二暨附表一編號10	未○○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犯罪事實欄二暨附表一編號11	未○○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併科罰金新臺

		<p>幣捌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壬○○中信銀行帳戶內如附表一編號1「匯款時間」、「匯款金額」欄所示洗錢財物新臺幣拾萬元沒收。</p>
13	犯罪事實欄二暨附表一編號12	<p>未○○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壬○○中信銀行帳戶內如附表一編號12「匯款時間」、「匯款金額」欄所示洗錢財物新臺幣拾萬元沒收。</p>
14	犯罪事實欄二暨附表一編號13	<p>未○○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壬○○中信銀行帳戶內如附表一編號13、(2)「匯款時間」、「匯款金額」欄所示洗錢財物新臺幣參萬元沒收。</p>
15	犯罪事實欄二暨附表一編號14	<p>未○○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壬○○中信銀行帳戶內如附表一編號14「匯款時間」、「匯款金額」欄所示洗錢財物新臺幣參萬元沒收。</p>
16	犯罪事實欄二暨附表一編號15	<p>未○○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壬○○中信銀行帳戶內如附表一編號15「匯款時間」、「匯款金額」欄所示洗錢財物新臺幣貳拾萬元沒收。
17	犯罪事實欄二暨附表一編號16	未○○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8	犯罪事實欄二暨附表一編號17	未○○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9	犯罪事實欄二暨附表一編號18	未○○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